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郑州市行政中心安防报警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维护项目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河南宏之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行政中心安防报警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维护项目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河南宏之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招标程序，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市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71）由河南宏之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招标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合同名称

合同名称：郑州市行政中心安防报警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维护项目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年。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238510.00，大写：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壹拾圆整。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维修保养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工具费、耗材费、设施设备维保及维修养护费（单项单次维修费用1000元以下）、办公费、利润、税金等成本费用。

（二）支付方式及时间：

1. 维保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采用6个月付维保费用模式，每次费用金额为59627.50元，大写：伍万玖仟陆佰贰拾柒圆伍角整。

2. 每6个月期限截止的前一个月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将每年度保养费用50%支付给乙方。

3. 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5 日内付款。

4. 甲方依据考核标准作出的处罚或奖励，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应从服务费中减少或增加。

四、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安防报警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维护项目

2、服务地点：郑州市行政中心南北院

3、总建筑面积：122271 平方米

五、委托项目管理服务的内容

（一）项目维保范围

维保范围内包括：针对行政中心南北院（含书记院）监控设备建立相应管理维护巡检制度；在系统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和维护；保障中央监控系统、巡更系统、周界报警系统等设备工作正常；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维护保养期间，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服务期间，因维护保养工作所发生的施工人员事故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在系统维保期间应根据甲方要求适时调试升级；此标准包含设备专业维保费用；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 1000 元以下的单个维修零配件材料费。

（二）维修保养范围

市行政中心南北院监控报警设施（含书记院）。

（三）服务标准

1. 建立完善的服务措施、违约承诺，结合项目建立详细的维保服务方案，加强日常维保设施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在接到一般故障电话时，维保单位在 6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排查，2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遇到大的故障时，在 6 个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故障重大需要更换大型设备，经甲方同意更换后，可在三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2. 维保过程中，维保施工人员须经公司培训后方可上岗，且维保施工人员业务素质精，沟通能力强；如投标方服务质量不合格，立即进行整改或无条件及时更换维保人员。

3. 接到采购人委托的专项重大任务，能积极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并保证服务质量。

4. 投标人制定科学、合理监控报警维修保养制度，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5. 建立健全详细监控报警维保计划，包括维保详细明细、时间周期、服务标准等，每月要对系统进行实效模拟试验，及时维修更换失效的设备器件。

6. 投标人与采购方建立密切沟通互联机制，利用每月定期巡查和日常不定期抽查时机与采购方加强联络，及时汇报维保工作。

7. 建立完善的监控维修保养报告登记制度，内容详细，方法健全。每月检测各类安防系统运行参数和状况并作记录；每季度对摄像头组织擦拭一次；办公楼（区）的监视监控设施 24 小时开通，保持完整的监控记录，监控录入资料应至少保持 30 天。

8. 设备完好率 100%，零修、急修率 100%，维修合格率 100%。

9. 定期对监控摄像头进行擦拭，确保清晰度。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 1000 元以下的单个维修零配件材料费。

(四) 设备数量清单

监控系统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一、视频监控系统				
1.1 前端设备				
1	300万像素ICR日夜型红外筒形网络摄像机	DS-2CD5832LX-RY	176	台
2	网络高清球机	DS-2DF8225IH-ATS	6	台
	网络高清球机	DS-2DF7330IW-ATS	5	台
3	300万像素日夜型半球网络摄像机	DS-2CD4535LX-RY	113	台
4	电梯专用摄像机	DS-2CD2525F-RY	8	台
5	筒形网络摄像机	DS-2CD3646FDA2	21	台
6	网络高清半球机	DS-2CD3746FWDA3	1	台
7	网络高清球机	DS-2CD7423IW-AE	1	台
8	摄像机电源	12V2A	331	个
9	筒形摄像机室外支架	定制	156	个
10	球机支架	定制	10	个
11	立杆	定制,高6米	26	个
12	室外防水盒	定制	26	个
13	安防箱	定制 宽600*高800*深200	20	个
1.2 传输网络				
1	核心交换机	S9303	1	台
2	光模块	SFP-GE-LX-SM1310	10	块
3	汇聚交换机	S5700-28C-SI	2	台
4	16口接入交换机	S2700-18TP-SI	16	个
5	24口接入交换机	S2700-26TP-SI	10	个
6	光纤收发器	DS-205-1GF4GE	30	对
7	无线网桥	XC-8021-S	8	对

1.3 中心设备				
1	智能安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ivms-8700	1	台
2	数据库服务器	DS-VE2208C-BBC	1	台
3	管理服务器	DS-VE2208C-BBC	1	台
4	流媒体服务器	DS-VE2208C-BBC	2	台
5	网络存储设备	DS-AT1000S	2	台
6	液晶拼接屏	DS-D2046NL-C	18	块
7	电视墙	定制	1	套
8	解码拼接控制一体机	DS-B21-S10-D	1	台
9	网络控制键盘	DS-1600K	1	台
10	监控工作站	启天 M4600	2	台
11	监视器	DS-D5022FC	10	台
1.4 分控中心				
1	监控工作站	启天 M4600	3	台
2	监控工作站	启天 M4600	1	台
3	监视器	DS-D5055FC	1	台
4	NVR 硬盘录像机	DS-8664N-I8	1	台
5	企业级硬盘	ST4000NM0035	8	块
6	ups	ATAC10KVA	1	套
二、周界报警系统				
1	报警主机	DS-19A08-BN	1	台
2	报警主机键盘	DS-PK08-LED	1	台
3	四光束红外对射	DS-1T143S	3	台
4	探测器电源	NES-100-24	1	个
三、监控中心升级改造				
1	ups	ATAC10KVA	1	套
2	ups	ATA3C20KVA	2	套
四、辅助材料				
1	主干电源线	RVV3×4	8000	米
2	分支电源线	RVV2×1.5	6000	米

3	网线	TWE600	60	箱
4	光纤	单模 6 芯	15000	米
5	法兰	FC 接口	300	个
6	光纤配线架	8 口光纤配线架	8	套
7	光纤跳线	FC-LC	600	条
8	尾纤	FC-FC	300	条
9	二合一防雷器	WJX-2	220	个
13	防浪涌保护器	WJX-RJ45	10	套

六、维保人员要求

(一) 甲方对乙方维保人员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频次等情况每月检查巡查。

(二) 乙方维保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需增加或减少维保内容时，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服务费用按服务内容数额做相应调整。

(三) 乙方派驻项目现场人员应符合投标书技能要求、素质要求及人员稳定性承诺，对项目维保人的变动需征得甲方同意，如不能满足承诺要求，甲方可依维保情况对乙方予以处罚。

七、管理目标

(一)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照服务方案及甲方要求实施维保服务。

(二) 维修及时率、上岗培训率、档案归档率、完整率达到 100%。

(三) 安防监控报警系统运行正常率达到 98%。

(四) 服务有效投诉率不超过 1%，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全面评估和考核、监督管理乙方服务过程、结果。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上岗员工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及时

予以调整。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维保管理方案进行审查, 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乙方需严格执行。

(四) 甲方有权审核检查乙方编制的工作计划、工作完成情况、物料消耗情况、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及维修费用清单。

(五)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保养服务费用, 若乙方维修保养期间出现影响较大的事故,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处罚。

(六) 甲方临时性工作如需乙方配合, 乙方应及时调配资源按甲方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七)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享有和承担的其他责任和权利。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审查维保人员, 建立员工档案, 并报甲方备案。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思想品德、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并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定。

(二) 负责制订并认真执行维修保养方案, 保证维保人员落实各项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维修保养管理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三) 乙方保证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按月支付维保员工工资及相关社会福利待遇, 承担员工安全责任, 全面负责乙方员工各项善后处理事宜。

(四)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维保内容和维保制度, 并严格执行, 教育维保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爱护设施设备和公共物品, 落实节能减排措施, 节约使用水电、物料和消耗品。对各种设备、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确保各种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每年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提出大修、维护保养预算方案, 并呈报甲方。

(五) 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种档案资料、设施设备和工具物品(甲方固定资产)等,合同终止时退还甲方。如有丢失或者非正常损坏,应折价赔偿。

(六) 乙方切实履行职责,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对第三方伤害或设施设备受损的,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七)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的其他责任和权利。

(八) 乙方提供监控维保服务,随叫随到,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 定期全面巡检服务,每次巡查应通知甲方负责人,每月1次全面检查与日常保养相结合,每月撰写一份维修保养报告,每季度进行一次季度全面保养并出具报告,在重大节日前,进行1次全方位巡检,逢五一、十一、春节等重大假期前3天,全面巡检1次,确保安防报警系统及设备正常工作。针对监控设备,提供每季度1次全方位清洗摄像机、机房设备,保证摄像机一直处于清晰效果。

十、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十一、违约与终止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超越合同规定以外范围的安保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 因不可抗力(如:瘟疫、地震、法律法规)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三)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二、考核奖惩

为督促乙方做好项目维修保养服务保障，加强服务项目管理，规范维修保养服务行为，确保院区机关单位高效、安全、有序运行，依据维保服务相关法律、法规，维保服务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实施考核奖惩。

(一) 考核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采购人对维保方服务质量进行巡查督导，督导对象为承担市行政中心监控报警设施服务的服务单位。内容包括：针对行政中心南北院（含书记院）监控设备建立相应管理维护巡检制度；在系统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和维护；保障中央监控系统、巡更系统、周界报警系统等设备工作正常；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维护保养期间，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服务期间，因维护保养工作所发生的施工人员事故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在系统维保期间应根据甲方要求适时调试升级；此标准包含设备专业维保费用；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1000元以下的单个维修零配件材料费。

(二) 考核方式

市事管局安全保卫处对报警监控系统维保服务考核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按安防维保项目组织实施。应本着简单实用、可操作性强的原则，尽量利用信息化方式，简化程序，减少报表等材料，采取日常巡查（抽查）、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安防维保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做好考核工作，建立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体系，完善自身考核制度。

1. 日常巡查：由安全保卫处组织项目考核组，对指定项目进行巡查（抽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查阅工作记录、询问工作人员、征求服务

对象服务建议等，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安防维保服务企业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计入年检考核评分。重大的系统性问题，持续得不到整改的，提交情况说明，列入年度综合评估报告。

2. 满意度调查：由安全保卫处每年组织一次满意度调查，填写《项目满意度调查表》，调查对象为项目院区进驻各单位代表，调查内容包括：总体评分，分项评分，意见建议等。满意度调查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评估报告”。

（三）标准依据

依据维保服务招投标文件、服务合同及项目服务内容，采取百分制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维保服务年终考评挂钩。

（四）奖惩标准

维保服务质量按甲方制定的服务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考评结果与报警监控系统服务年终考评挂钩。

具体考核如下：

1. 优秀：得分 ≥ 90 分；
2. 良好：90分 $>$ 得分 ≥ 80 分；
3. 合格：80分 $>$ 得分 ≥ 70 分，连续3个月低于80分，第3个月评为不合格；
4. 不合格：得分 < 70 分；
5. 合同解除：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70分，向财政局备案批准，解除合同；

考核的结果在书面告知维保服务公司，维保服务公司有异议的，接到告知后3日内及时提出申请，过期申请无效。

年度考评中，巡查考核占80%，满意度调查占20%。

十三、其它事宜

-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河南宏之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帐号：76090154700009570

签定时间：2023年 6 月 24 日

签定时间：2023年 6 月 21 日